

#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239号

---

## 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幸余路快速化一期工程（涉铁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幸余路快速化一期工程（涉铁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下一并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

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工程主线西侧起点位于城北大道与通宁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由西向东依次下穿现状宁启铁路、在建北沿江高铁、现状盐通动走线，终点位于盐通动走线东侧，全长约 275 米，宽度约 27 米；ES、SE 匝道分别顺接通宁大道地面段和幸余路高架段，本次实施部分均为暗埋段，由西向东依次下穿现状宁启铁路、现状盐通动走线、在建北沿江高铁，全长分别约 153.8 米、155.3 米，宽度约 8.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U 型槽、框构桥主体结构、防水、四电迁改等相关内容。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项目不专设施工营地，租用沿线附近空置房屋，生活污水依托居民现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沥青摊铺过程中产生

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汽车尾气排放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相关标准；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烟气（CO、HC、NO<sub>x</sub>、烟尘）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2第三阶段标准限值。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废弃土随挖随清；不设置沥青拌和站，采用商品沥青砼直接施工，沥青浇铺时应避免风向针对附近有居民点的时段；外购商品混凝土，不设置预制场；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挖掘，路基、路面施工时，须配备一台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制施工作业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设备，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合理利用周边绿化带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不在午休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建材运输，在保护目标附近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或因工程需要确需在敏感点附近施工的，须取得当地相关部门许可，且在施工前公告附近居民。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建成后，匝道两侧边界线至边界线外 50 米之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50 米之外噪声执行 1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受纳位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标志，建设、安装相关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 送：南通市数据局，崇川生态环境局，崇川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市北高新区管委会、  
幸福街道办事处。

---

崇川区数据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